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
- 二、甄選日期：三階段分別為 114 年 9 月 16 日(二)、9 月 17 日(三)、9 月 18 日(四)
- 三、甄選類別、名額、時間及方式：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	報到時間 10:20~10:30	口試40%	教學演示 60%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名 (實缺)	預備	以教育專業 知能及班級 經營實務為 範圍	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文(科別、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

※備註：甄選類別以及缺額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四、學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五、計分方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甄選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或白板筆)，教學演示版本與指定版本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四) 資料審查：應試者請準備紙本審查資料，如有證照及得獎證明請提供正本文件。

(五)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六)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演示(資料審查)或口試未達七十五分者或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各類需求說明：

- (一) 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例如：電腦教學）及職務（擔任導師），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 (二)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 (三) 代理教師職務概述：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科任教師、協助辦理學生社團（國樂）團務工作，並須配合週六團練時間及比賽前假日時間加強練習等。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甄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報到及甄試時間	榜示及次階段報名公告
第 1 階段	114 年 9 月 16 日(二) 9：00~10：00	114 年 9 月 16 日(二) 10：30 起~結束	1. 114年9月16日18：00前公告錄取名單。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9：00前同時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4 年 9 月 17 日(三) 9：00~10：00	114 年 9 月 17 日(三) 10：30 起~結束	1. 114年9月17日18：00前公告錄取名單。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9：00前同時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4 年 9 月 18 日(四) 9：00~10：00	114 年 9 月 18 日(四) 10：30 起~結束	114年9月18日18：00前公告錄取名單。

(一)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 報到及甄試地點：考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甄選證、身分證至教務處辦理，口試及教學演示地點另行公告於行政大樓中央穿堂。

(三)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 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放榜當日18：30前提出，需繳交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報名手續：

(一) 簡章及報名表：於中山國小網站 (<http://www.cs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下載，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 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2.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排列，勿裝訂)：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加附以下證件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C.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6)其他證明文件：如專長證明書等。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甄選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是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聘期：

- 一、自 114 年 9 月 22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網站：<http://www.cs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222033 分機 11 或 34；申訴信箱：cheryl0103@cses.chc.edu.tw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普通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背 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校		科系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長欄（無則免填）					
一、填表切結（以下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4. 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5. 本人同意貴校因校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本人進行聯絡；並同意貴校於本人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評估師資供需、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 規格）繳交備查。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和甄選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者適用）。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7. 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服務證明文件。 ☐8.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9. 其他證明文件：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甄選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甄 選 證				
姓名（自填）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自填）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甄選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口試	每人 8-10 分鐘	
甄選類別	請黏貼二吋半身照片 (與報名表照片同式)	試場規則（參加甄選人員注意事項）		
國小普通班		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為原則。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行準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甄選證準時報到。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